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兴发集团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3.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85,262.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6,821.47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认真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投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手续。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财务部门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先开具信用证支付，待信用证到期后，用募集资金承付到期的信用证。

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门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端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